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迪思传媒”）的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提高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同意迪思传媒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开展期限为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4、实施额度

迪思传媒享有不超过6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每

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子公司迪思传媒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迪思传媒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迪思传媒在收取货款的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其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迪思传媒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用于向合作银行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迪思传媒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迪思传媒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迪思传媒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迪思传媒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迪思传媒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

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迪思传媒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监督。迪思传媒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迪思传媒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子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